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7 年度第 2 季第 1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獎補助款審查

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

地點：本署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鄧主任檢察官定強

出席人員：楊書記官長仁杰、陳主任觀護人素玉、朱醫師建銘、許律師仁豪、
詹主任小松、陳副院長威志、陳主任乘斌

列席人員：查核委員：吳惠美科長、靜股陳靖佩觀護人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
保護會臺東分會蔡沛昶、王姿丹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臺東分會馬秀鳳秘書、社團法人得勝者教育協會黃惠文專員

壹、主持人報告：連主任檢察官因臨時出差，今天的會議就由我代理，我們
先請執行秘書報告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：今年度獎補助款預算數為 4,412,000 元，至目前為止核
定之補助金額為 3,049,323 元，尚餘 1,362,677 元。

這次申請單位如下表：

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款	期程
更保	1,297,494 元	107 年 4~12 月
得勝者	123,010 元	107 年 7 至 12 月
犯保	645,000 元	107 年 7 至 12 月
總計	2,065,504 元	

另更保 107 年第 1 季（1 至 3 月）申請核定補助款 774,823 元，核銷金額為 49000 元尚有
725823 元可分配，以下請討論。

參、審議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獎補助款申請案：

★楊書記官長仁杰擔任更保職務，自動表示離場迴避。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「107年度4-12月工作計畫」（總經費1,297,494元，自籌0元，申請1,297,494元）。

決議：第1項直接保護：因去年均無安置，擬同意安置1人，4-12月為期9個月=54000元（刪108000元）；**第4項會議：**辦理更生輔導員志工組訓部分建議於本署辦理，刪除第3、4點費用70000元；**第5項宣導：**辦理第73屆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，此項保留不予補助，爾後有需要請以專案計畫提出，刪60000元；**第6項結合轄內矯正機關技藝訓練班，**僅結合2監所，補助192000元（刪96000元）；**第10項矯正藝文館活化之導覽**志工交通費，由於1-3月均未申請，同意每周改為補助2人次為14400元（刪72000元），**本案同意補助891,494元（刪406000元）。**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「台東縣市107年下半年得勝者計畫」（總經費318,010元，自籌195,000元，申請123,010元）。

決議：本案僅同意補助訓練費33,880元（餐費-便當費補助上限為80元）。

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「107年度台東青少年戒毒學園教育輔導方案」課程表及師資表異動。

決議：同意變更。

★楊書記官長仁杰擔任犯保職務，自動表示離場迴避。

財團法人臺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「107年度7-12月工作計畫」（總經費1,290,000元，自籌0元，申請645,000元）。

決議：同意補助635,000元。（講師費1600元/時應與上半年度相同，故申請之645000元擬扣除10000元）

肆、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主持人結論：這次審查會就開到這裡，感謝各位委員與會。

陸、散會（107年5月10日下午16時）。